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未達成有關收購

美嘉殼(環球)潤滑科技有限公司51%已發行股本 的溢利保證

茲提述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21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美嘉殼(環球)潤滑科技有限公司51%已發行股本(「該等公佈」)。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溢利保證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根據協議，賣方不可撤銷地保證及擔保，目標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自完成日期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會低於人民幣5,000,000元，且未來兩年各年內不會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溢利保證」)。

倘未能達到目標溢利，賣方須於刊發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的第10個營業日就按下列公式呈列的差額(「差額」)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text{差額} = (\text{目標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的差額

根據目標公司於2021年6月25日刊發的2021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自完成日期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的除稅後純利約為765,000港元，因此，按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的匯率計算，賣方有責任於2021年7月12日(即刊發目標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的第10個營業日)就2021年財政年度的差額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金額約為5,150,000港元。

延長差額償付時限

考慮到2021年財政年度出現差額乃主要由於(i)COVID-19疫情造成的意外情況，以致中國主要城市封鎖，且中國客戶對潤滑油的需求大幅下降，及(ii)考慮到與朱益祥先生(為其中一名賣方及於2021年3月23日就溢利保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保證契據下的擔保人(「擔保人」))已建立的關係，於2021年8月20日，本公司已與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下列方式延長2021年財政年度的差額償付時限：

- (i) 擔保人須於2021年8月31日或之前償付1,000,000港元；
- (ii) 擔保人須於2021年10月31日或之前償付2,000,000港元；及
- (iii) 擔保人須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付約2,15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擔保人已向本公司支付1,000,000港元。

董事聲明

由於差額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造成，並非賣方所能控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如上文所述延長2021年財政年度的差額償付時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將定期審視擔保人履行上述補充協議下的責任的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如有需要)，而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提供最新發展情況。

承董事會命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俊文先生

香港，2021年9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方俊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勞佩儀女士及陳志輝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鄺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

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8.com.hk刊登。